# 特许经营加盟合同效力(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风徐来 更新时间：2024-06-23

*特许经营加盟合同案例特许经营加盟合同冷静期一特许者：\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营业执照注册号：地 址：邮政编码：被特许者： （以下简称乙方）营业执照注册号：地 址：邮政编码：为明确双方在特许经营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合同，以便...*

**特许经营加盟合同案例特许经营加盟合同冷静期一**

特许者：\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被特许者： （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为明确双方在特许经营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二、特许方式和内容

2.1乙方自愿申请加盟\_\_\_\_\_\_\_\_公司，由甲方授予特许经营权后，乙方开办特许企业。

特许企业名称： （以下简称特许企业）

登记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特许企业性质：

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2.2甲方向乙方授予特许经营权并提供管理体系。

2.3管理体系即有价值的专用的商名、商标、建筑风格、培训体系、财务体系、和专有技术。它的核心内容是 商标及其经营管理标准和技术质量标准。

2.4特许企业的经营范围。

三、特许经营权益费及保证金

3.1本合同订立前，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缴纳特许经营加盟费\_\_\_\_\_\_\_\_\_万元。

3.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特许企业总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按月向甲方交纳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3.3本合同订立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 万元保证金。合同期满后甲方将保证金退还乙方。若乙拖延缴纳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甲方有权用保证金充抵。乙方收到充抵通知后，必须在 日内将保证金补足。若乙方不能按期补足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退还保证金。

3.4乙方须在本合同订立后 是内将特许经营加盟费和保证金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3.5自特许企业开业之日起，乙方应在每月结束后的 是内，将该月的特许经营权使用费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3.6甲方账户所在地为：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提供开办特许企业所需的证明材料。

4.2为特许企业提供技术骨干人员上岗前的专业培训，并定期进行再培训。

4.3甲方在本合同生效期内提供《特许经营管理手册》（简称《手册》）。手册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或特许企业不得扩大使用。

4.4有权向特许企业指定配送\_\_\_\_\_\_\_\_公司专用物品、原料及工具。

4.5有权以各种形式随时对特许企业的服务质量和商品质量进行检查、督导、鉴定和考核。在业务指导中，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管理和技术问题。

4.6有权检查和审核特许企业经营活动的财务状况。

五、乙方及特许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5.1乙方负责办理开办特许企业所需的一切手续及特许企业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为特许企业落实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的经营场所（餐位设计不得少于个），并扫甲方要求对经营场所进行装修改造，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具备特许企业的开业经营条件。

5.2 乙方在特许企业开业前派送其有关人员接受“\_\_\_\_\_\_\_\_公司培训中心”的培训和考核。在得到甲方的培训证书后方可上岗。

5.3乙或特许企业发生重大变动时，如更换法定代表人、增减注册资金，必须在 日内通知甲方；特许企业改变经营场所或经营范围，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4乙方应保证特许企业按甲方的《手册》内容及有关规定进行特许经营管理。

5.5乙方不得在特许企业之外使用特许权，不得将特许权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5.6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宣传活动，并不得在特许企业以外的产品和服务中使用\_\_\_\_\_\_\_\_公司标志。

5.7乙方及特许企业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甲方竞争对手的产品和服务，必须销售和使用由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或由甲方指定或同意的第三方生产的符合甲方标准的产品和服务。

六、特许企业的管理与财务核算制度

6.1特许企业应执行甲方《手册》规定的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6.2特许企业应执行国家制定的餐饮服务业财务会计制度和甲方有关特许企业的统一记帐方式。

6.3乙方应按月将特许企业所有经营项目的总营业收入及真实的财务报表于次月 日前报甲方予以备案，乙方不得少报、虚报、漏报。

七、甲方派出人员

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派出经理管理、专业技术人员 名，派出人员的权利义务关系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商标使用

8.1仅在合同中，下列词语的定义如下所述：

“商标”指甲方注册登记的各项商标和/或任何同该商标有关的其他标识或特殊标记。

8.2甲方是注册商标合法所有人（以下简称商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月内，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乙方应保证特许企业遵守特许经营权的有关规定。

8.3乙方及特许企业由于自身经营管理责任，发生服务质量、产品（商品）质量问题，致使甲方商标信誉受到损害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4乙方及特许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法扩大商标的使用范围，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和使用与本合同许可商标相似或变形的商标标识，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名义在其他国家、地区提出注册该商标的申请。

8.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特许企业不得在特许企业以外使用甲方商标专用商品，或进行有损于甲方名义的任何活动。

九、保密

9.1乙方及特许企业应将《手册》及为履行本合同所制定或批准的其它资料所含内容列为机密，并使其处于保密状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特许企业不得复制、记录或以其它方式泄露给他人。

9.2乙方及特许企业承诺在整个合同期内和合同期满后 年内，不将它所知的任何保密信息、知识、经营方法等为了其他人、组织、公司的利益向其透露。

十、保险

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特许企业的财产及雇员投保，保险合同应报甲方备案，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与处罚

11.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如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根据造成损失的程度支付 万元以上的违约金。

（3）自行制作或使用与许可商标相似或变形的商标；

（6）不接受甲方依据管理体系规定进行的监督，或阻止甲方进行检查；

（7）擅自变更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主体。

十二、本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2.1本合同在下列条件下自动终止：

（1）乙方或特许企业遭受严重亏损而无力或不可能继续经营；

（2）乙方或特许企业破产、无偿还能力或开始清算程度；

（3）乙方财产中主要部分被法院强制执行；

（4）乙方解散。

12.2甲方遇下列情况之一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即可解除合同：

（1）乙方重要资产转让他人或处于分立、合并状态；

（3）乙方或特许企业不遵守《手册》内容或特许体系程序规范；

12.3合同到期后，乙方要求延续特许经营的，应在本合同期满之日前\_\_\_\_\_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延续的，应续签合同；甲方不同意或乙方不申请的，合同期满之日即自行终止。

十三、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的责任

13.3自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乙方应立即停止特许企业的业务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停止使用甲方商标、商名、标志（包括与其相似或易混淆的任何商标、商名和标志）。

十四、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水为、战争、政府行动、意外事件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所能预见的事件。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时，甲方或乙方应在\_\_\_\_\_日内，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由于本款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双方负责。

十五、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意见分歧，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苏州仲裁委员会会仲裁。该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十六、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十七、附则

17.1乙方承诺特许企业成立后，受本合同约束，遵循本合同中有关乙方和特许企业权利义务的规定。

17.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另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人：

日期：

乙方：

代表人：

日期：

**特许经营加盟合同案例特许经营加盟合同冷静期二**

住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注册号：

经营范围：

乙方(被特许人)：

住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注册号：

经营范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合同条款另有特别说明，本合同中使用的字词与表述的含义如下：

\"特许经营体系\"，是指甲方的特许经营体系，其特征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包括服务商标)、商号、专利和专有技术、产品经营模式等。

\"加盟店\"，是指乙方在认同并同意遵守特许经营体系的基础上，获得甲方授权而设立的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经营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公司等。加盟店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进行活动，独立核算、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特许标识\"，是指与特许经营体系相关的识别符号，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商号，招牌(店铺标志)，特有的外部与内部设计(装修，装饰，颜色配置，布局，家具等)，制服，广告等。

\"商标\"，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登记注册的商标。

\"专利\"，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特许产品\"，是指带有特许标识的所有商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料、配料、成品及服务品种、方式等。

\"经营手册\"，是指由甲方制订的指导乙方开业和经营的加盟店经营的各类书面操作资料，一般包括《加盟店招募手册》、《店务操作手册》、《产品制作手册》、《营业手册》、《员工培训手册》等。

\"直接特许\"，即甲方将特许经营权直接授予乙方，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设立直营加盟店，开展经营活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授特许经营权。

\"区域特许\"，即甲方将指定区域内的独家特许经营权授予乙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设立直营加盟店，开展经营活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授特许经营权。

\"复合区域特许\"，即甲方将指定区域内的独家特许经营权授予乙方，乙方既可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设立直营加盟店，开展经营活动，也可将特许经营权再授予其他申请人。

\"营业地\"，是指乙方依照合同条款约定，获准开设加盟店的住所。

\"建筑物\"，是指营业地所在的建筑物。

第二条 特许经营授权

一、 甲方拥有 特许经营体系，经营范围： ，甲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授予乙方\_\_\_\_\_\_\_\_\_\_特许经营权。

二、 甲方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性质：

□ 直接特许

□ 区域特许

□ 复合区域特许

□ 具有独占性

□ 不具有独占性

第三条 特许区域与营业地

一、 乙方获准行使特许经营权的区域为：中国\_\_\_\_\_省(市)\_\_\_\_\_县(区)东至\_\_\_\_\_路、西至\_\_\_\_\_路、南至\_\_\_\_\_路、北至\_\_\_\_\_路的区域。(见附件一：《特许区域附图》)。

二、 乙方仅有权在前款所述的特许区域内开设生产和销售特许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加盟店。本合同签订时的加盟店的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其加盟店的营业地，如经批准乙方仅可在特许区域内变更加盟店的地址。

第四条 期限

一、 本合同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双方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或续期。

二、 乙方申请对本合同延期的，应至少在合同期限届满前提前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的，与乙方签订延期合同。

第五条 特许经营费用

一、 加盟费

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加盟费人民币\_\_\_\_\_\_元，该笔款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支付。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返还加盟费。

二、 特许权使用费

□ 支付定额特许权使用费人民币\_\_\_\_\_\_元;

□ 按照加盟店□当月/ □当年营业额的\_\_\_%，按比例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

三、 保证金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作为保证金，以确保本合同的完全正当履行。

2、 遇乙方欠款不付或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甲方可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偿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_\_\_\_日内补足保证金并缴足欠款。

3、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收取的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或违约金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四、 其他约定的费用

五、 本条所述之特许经营费采用下列第\_\_\_项方式支付：

□ 现金;

□ 支票;

□ 银行转账(甲方指定账户为\_\_\_\_\_\_\_\_\_\_\_\_\_\_);

□ 。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上述任何款项后，均应开具收款凭证。

第六条 知识产权的授予与使用

一、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许可乙方使用以下知识产权：

□ 商标。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编号： ，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项目： 。

甲方应与乙方另行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并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由□甲方/ □乙方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 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证》编号： ，

专利内容： 。

甲方应与乙方另行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并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由□甲方/ □乙方向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 其他

二、 乙方应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约定和《经营手册》的规定，在加盟店内悬挂、张贴甲方授权使用的特许标识。

三、 乙方应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约定规范使用商标或特许标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法扩大商标或特许标识的使用范围，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与其他商标、商号或标识组合使用。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使用或申请注册与甲方商标或特许标识近似、变形或淡化的商标标识。

五、 特许标识或商标的所有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且无须对乙方作出补偿。

六、 乙方除为特许经营目的之外，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特许标识，也不得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使用商标或特许标识。

第二章 加盟店的开业

第七条 商号的使用

甲方□允许/ □不允许乙方将\_\_\_\_\_\_商标用作加盟店商号使用。如允许乙方使用，甲方应提供书面授权文件，以配合乙方进行加盟店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条 加盟店的经营资格

乙方须保证加盟店符合法律、法规关于经营资格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要求，取得《消防许可证》、《环保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许可证，并具有经营特许经营体系项下经营活动的合法资格。

第九条 加盟店的开业指导

甲方应对乙方目标市场的考察调研、加盟店的选址、营业地的装修布置、人员的聘用等加盟店筹备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指导。

第十条 加盟店的开业培训

在加盟店开业前，甲方应对乙方或其指定的承担加盟店管理职责的人员进行培训，通过考核后上岗，以确保乙方能够独立运营加盟店。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提供代表特许经营体系营业象征的书面资料，包括经营模式及相关管理制度、经营模式、门店样式、店堂布局方案、会计系统、产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监测制度以及《经营手册》等，已确保乙方顺利开展加盟店的运营。

第十二条 加盟店开业时间

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正常开业，经甲方书面同意延期的除外。

第十三条 加盟店开业的条件

加盟店开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二、 营业地建筑物的装修经特许人验收合格;

三、 乙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开业前的所有义务;

四、 加盟店符合《经营手册》规定的其他标准。

第三章 加盟店的统一运营

第十四条 乙方认可并同意承认和遵守甲方特许经营体系有关标准和统一性的规定。

第十五条 乙方在加盟店的运营过程中，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和《经营手册》的规定的统一运营标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作任何变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消费者投诉的处理

第十六条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统一制定的服务和质量保证承诺，自觉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在加盟店内设置并公布监督电话。

第十七条 乙方对消费者的投诉应当正确和勤勉地对待，对造成消费者权益损害的，须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五章 监督、培训与指导

第十八条 为确保特许经营体系的统一性和产品、服务质量的一致性，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乙方应当保持完整与准确的交易记录，在每月\_\_\_\_日前向甲方递交上月的总营业收入及真实的财务报表。

第二十条 甲方应当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营业的前提下，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辅导、检查、监督和考核。乙方应当遵循甲方或其委派的督导员在特许经营过程中的建议和指导。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审核乙方的交易记录、会计资料、纳税记录等文件。

第二十二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每年应对乙方或其指定的承担加盟店管理职责的人员提供不少于 次的统一培训。

第二十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持续地对乙方提供开展特许经营所必需的营销、服务或技术上的指导，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六章 广告宣传与促销

第二十四条 甲方发布广告宣传、向乙方提供促销支持，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甲方在每次推出广告宣传或促销推广活动之前，应将有关活动资料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能于活动前作出适当准备。

第二十六条 乙方可自行策划并实施针对特许区域市场特点的广告宣传或促销推广活动，但必须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在甲方指导下进行。

第七章 信息披露及商业秘密保护

第二十七条 信息披露

一、 双方当事人承诺严格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四章\"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及特许经营过程中及时向对方披露有关特许经营的基本信息资料。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披露有关授予乙方使用的商标、商号、专利或其他特许经营体系所发生的重大变化、所涉及的诉讼及其他对乙方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三、 甲方由于信息披露不充分、提供虚假信息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返还加盟费、保证金及其他约定的费用，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四、 乙方由于信息披露不充分、提供虚假信息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八条 商业秘密的保护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乙方及其雇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甲方的商业秘密。

二、 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制定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并与接触秘密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三、 双方如未签订本合同或本合同未生效，不论原因如何，双方承诺对对方披露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双方也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八章 特许产品的提供和配送

第二十九条 除特许产品及为保证特许经营品质必须由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外，甲方可以规定其应当达到的质量标准，提出若干供应商供乙方选择，但甲方不得强行要求乙方接受其货物供应;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乙方经营所需之特许产品均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供应商供应及配送，若乙方需增售不属甲方供应的产品，须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核准;未经甲方书面核准，不得向其他厂商采购或自行制造。

第三十一条 乙方向甲方采购特许产品，须提前 天以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所需产品的数量和规格，以便甲方及时调配物资，满足乙方需求。

第三十二条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要求采购产品或维修设备通知之日起 日内，按照乙方要求发出指定产品或派出专人赴乙方营业地进行维修。维修累计 次不能排除设备故障的，甲方应负责为乙方更换新设备。

第三十三条 甲方应对所提供和配送的特许产品质量负责，如因质量问题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当赔偿责任;乙方因此向第三方赔付的，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三十四条 乙方销售特许产品应当遵循甲方指定的统一零售价，不得擅自降低或抬高零售价，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除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有权书面通知其更正，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_\_\_\_日内更正，逾期未更正的，甲方应支付相当于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

□ 要求甲方赔偿人民币 元;

□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三十六条 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应按每天逾期款项的\_\_\_\_‰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保证金。

第三十七条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除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其更正，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_\_\_\_日内更正，逾期未更正的，乙方应支付相当于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

□ 扣除保证金;

□ 要求乙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

□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

第三十八条 如由于乙方的过错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其他经济损失，则乙方应当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对外偿付的，则可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三十九条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终止后的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履行义务，并有权要求其赔偿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章 合同的解除

一、 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全套运营体系;

四、 丧失商标或其他特许标识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九、 被指控为刑事犯罪;

十、

一、 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未符合开业条件或未开业;

二、 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三、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销售或提供非特许产品或服务;

四、 拒绝参加甲方组织的初始的或后续的培训;

七、 侵犯(包括但不限于泄露)商业秘密的行为;

八、 故意向甲方陈述不完整的、错误的或误导性的信息;

九、 被指控为刑事犯罪;

十、

第十一章 合同终止后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商标、特许标识及其他与特许经营体系有关的任何标识。

第四十三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_\_\_\_\_日内返还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所有物品，包括文件及其副本或任何复制品。

第四十四条 除甲方接收外，乙方应甲方要求撤换营业地所有特许经营体系特有的内外部设计、装修、装饰、颜色配置、布局、家具、设备，或清除前述用品之上的商标、特许标识及其他与特许经营体系有关的任何标识。

第四十五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_\_\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应付费用。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六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部分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七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的合理时间内，提交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

第十三章 其他约定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及本合同的效力。

第四十九条 联系信息与送达

一、 合同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送达的任何文件、回复及其他任何联系，必须用书面形式，且采用挂号邮寄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本合同所列另一方的地址或另一方以本条所述方式通知更改后的地址。如以挂号邮寄方式，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第七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作已送达。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第五十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从合同(如有)、《经营手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签于： 签于：

**特许经营加盟合同案例特许经营加盟合同冷静期三**

受许人(乙方)：

第一条 本合同下列名词的含义

1.1知识产权：是指 的产品专利权、品牌、商标、标志、商号、\*\*企业vis视觉形象系统、特许经营管理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和相关的电脑软件等。

1.2 宣传推广用品：由甲方同意设计的店面形象、旗帜、吉祥物、标志、图案、广告画面等。

1.3 商品：是指甲方自行设计、开发的产品和甲方取得经销权的商品。

2.1 甲方特许乙方在 省 市 区(县) 镇(街道)的管辖范围内开办 特许经营店。

2.2 区域保护范围：县政府所在的镇、县以下的镇，每镇只开一家 特许专营店。县级市的市区、中等城市的区，每区只开两家 特许专营店。100万人口以上大城市的区，在每个街道办事处的管辖范围内只开一家 特许专营店;区辖镇、市辖镇，每镇只开一家 特许专营店。

第三条 特许经营方式

3.1 甲方将其所拥有的商品、品牌、商标、标志、 特许专营店的商号、 企业的vis视觉形象系统、特许经营管理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和相关的电脑软件等，以签订本合同的形式直接许可的形式授予乙方。

3.2 乙方自筹资金在本合同约定区域内设立 特许专营店。在当地工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3.3 在统一商店形象，统一由甲方提供商品，并且可退可换的情况下，由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3.4 乙方在经营期间享有特许专营店的全部经营权利和义务，并承担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甲方对此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

4.1.1 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乙方经营的商品进行建议性调配。

4.1.2甲方对有损 企业形象和信誉的情形有监督和制止的权利。

4.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营业状况、商品销售、库存等情况进行检查、核对。

4.1.4 甲方为了更好的履行本合同，专门设立 全国连锁总部，是甲方的具体办事机构，代表甲方前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并行驶相应权利。如 全国连锁总部违约，就是甲方违约，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2 甲方义务

4.2.1 负责 特许专营店的商品组织、开发和生产，甲方依约向乙方提供商品。

4.2.2 甲方向乙方提供 特许专营店专业指导(包括：营运管理、店务管理、财务管理)。

4.2.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统一的店面设计方案，并在乙方开店前统一安排 特许专营店经营用品、宣传用品等。

4.2.4 甲方负责制定和修改 专营店营销策划方案。

4.2.5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商品调换服务。

4.2.6 如乙方超额完成销售任务，甲方要按每年度超额完成部分的3%进行返利，超额5万元以上按4%进行返利。

4.2.7 甲方的网站、书刊和其他宣传品无偿为乙方提供广告宣传。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的权利

5.1.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向甲方订购许可其经营的商品，并在合同约定区域内开展经营业务。

5.1.2 乙方有权拥有特许专营店对外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权益。

5.1.3 乙方负责特许专营店的人员招聘、业务管理及对外销售、促销。

5.1.4乙方有权参加甲方举办的全国性或区域性的培训和广告促销活动。

5.1.5 乙方有权在甲方的授权区域内发展分店。

5.1.6 乙方自行发展的分店，进货量可作为乙方的进货量。

5.1.7 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将甲方许可给乙方的特许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

5.1.8乙方超额完成销售任务，有权要求甲方按每年度超额完成部分的 %进行返利，超额 元以上按 %进行返利。

5.1.9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销售任务并无其他违约行为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返还特许加盟保证金。

5.2 乙方义务

5.2.1 乙方自己配置全国直拨电话机和传真机，有条件的还应配置计算机及上网电子邮箱等联络设备，以方便双方业务联络。

5.2.2 乙方按 特许专营店的统一形象装修。由甲方提供店内外装修的装修图纸、店面灯箱制作图，乙方结合专营店实际情况可作出具体的装修调整，并保持 特许专营店的整体风格和色彩。

5.2.3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自行在当地办理与经营相关的各种工商与完税手续。乙方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遵守国家有关法规，依法纳税。乙方的一切债权、债务及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和处置，与甲方无关。

张)和专营店具体地址以邮件方式至甲方。

5.2.5 乙方在特许专营店内主要经营由甲方提供的商品，如自行补充销售其他商品，须保证商品的质量，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有损甲方形象的商品。

5.2.6 如乙方连续两个月没有在甲方进货，视为乙方单方面中止本合同，不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也不享受本合同的权利。甲方即可撤销乙方的特许经营权。

5.2.7 乙方应该完成销售定额为：第一年为 元，第二年为 元，第三年为 元。

5.2.8 乙方应该积极参与甲方同意组织的市场营销推广及其他有益的活动。

5.2.9 乙方在知悉任何第三方侵犯甲方所拥有的权益，或有关商品经营所发生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等，均有义务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2.10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商品时，必须于收货当天起三日内进行商品的数量和质量验收。商品由于质量问题应在一个月内返回甲方仓库(详见合同附件二)。

5.2.11 如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权，必须向甲方递交书面的转让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转让方)和受让方必须到甲方办理特许经营权转让手续。

第六条 特许加盟保证金的收取与返还

6.1 甲方同意不向乙方收取加盟费。

6.2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 交纳特许加盟保证金 元。交纳特许加盟保证金的目的，是表示乙方保证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并因此全面享受本合同约定的权利。

6.3 特许加盟保证金的返还：甲方在合同期内分三次返还乙方。当乙方第一年累计进货量达 元时返还 元;当乙方第二年累计进货量达 元时返还 元;当乙方第三年累计进货量达 元时返还 元。的第一或第二年度未达到约定进货量，但在第三年累计完成了总进货定额，甲方在第三年度全额返还保证金给乙方。

6.4 如乙方没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进货量，就不能要求甲方返还保证金。

**特许经营加盟合同案例特许经营加盟合同冷静期四**

特 许 人：c连锁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受 许 人： (下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前言：

(1)乙方认可甲方是c产品、知识产权及相关的经营模式的合法所有者。

(2)甲乙双方均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企业或自然人，能独立承担责任、履行义务、享有权利。

(3)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前提下，经认真探讨，协商一致，为促进共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贸易部颁布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就甲方将c的特许经营权直接许可乙方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4)本协议中使用的小标题，均为方便理解而使用，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1.释义

除本合同文意(包括前言)另有需要，下列各词应有如下含义：

c产品 由甲方统一配送，包括甲方自行设计、开发、生产产品及甲方取得营销权的产品。

c知识产权 属甲方所有，乙方有权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合理使用，包括但不限于c商标、商号、专利、外观设计、cis系统等所有经营技术等。

宣传推广用品由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吊旗、吊画、海报、特价牌、购物胶袋等。

2.特许授权

2.1 甲方特许乙方在省市 区 街号开设c连锁店，专门销售甲方统一配送的c产品。

2.2 甲方将其所有的c商标、产品及相关的经营模式以本特许经营合同的形式授予乙方使用，乙方须按本合同的规定，在甲方统一的业务模式下从事c的经营活动。

2.3 甲方将特许经营权以直接许可的形式授予乙方，乙方不得再行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特许权。

3.经营方式

3.1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天内，即在 年 月日前以其名义在当地工商局、税务局办理相关的工商税务登记手续，自筹资金设立c连锁店，并以此作为最终获得c特许经营权的前提。

3.2 连锁店内的电脑硬件及软件按甲方管理系统的需要由甲方代乙方购置，此项费用合计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3.3 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自我投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即乙方合法享有连锁店的全部经营权利和义务，并承担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甲方对此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3.4 乙方在经营期间只能经营甲方提供并许可其经营的c产品，不能经营其他任何产品。

3.5 乙方在连锁经营时必须明码实价，按甲方所制定的统一价格销售。

4.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

4.1.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经济损失和企业形象的损坏，甲方有权视情况在合同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处罚，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4.1.4乙方如根本违反本合同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不按期支付货款月及给甲方及其指定的管理机构造成企业形象重大破坏，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2 甲方义务：

4.2.5负责制定和修改c连锁店的经营手册、经营守则;

4.2.6负责在一定的范围内维护乙方的独家经营权。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权利：

5.1.2有权拥有连锁店对外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权益;

5.1.3负责连锁店的人员招聘、业务管理及对外销售;

5.1.5有权到甲方c网站上了解、查询产品信息及行业发展最新动态;

5.1.6有权参加甲方举办的全国性活动。

5.2乙方义务

5.2.1 及时向甲方给付货款;

5.2.4在连锁店内只能按甲方规定的统一价格经营销售甲方许可的c产品，不得经营其他任何产品，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产品价格，需向甲方指定的管理机构书面申请，并得到甲方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5.2.8积极参予甲方安排的统一促销活动及其他活动;

5.2.8在知悉任何第三方可能侵犯甲方对c所拥有的权益;或有关c产品及经营所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等，均有义务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 特许加盟费用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以现金或汇票形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特许经营加盟费 元;合同保证金 元;合计元。

7. 货物配送、调换及运输

7.1 甲方以进货价按每平方米 元至 元的金额向乙方连锁店提供首次配货量。

7.2 甲方指定的管理机构根据乙方的市场情况统一配货，在开业x个月内某种销量不超过该品种进货总量的%，乙方可向甲方指定的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申请调换的货物保存完好，并由甲方审批后给予一定比例的调换。

7.3 开店之日，乙方应提前天将款项汇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在收到款项后，组织发货;开店之后，乙方要求甲方发货前，将货款汇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在确认收到乙方货款后，安排发货;乙方到甲方指定的当地管理机构所属仓库提货，每次配货周期不少于x天。

8.承诺及保证

8.1甲方对x连锁店的商标、商号、cis系统等所有经营技术等资产拥有所有权，乙方无权作任何处置。

8.2乙方对甲方向其提供的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管理经验等有形、无形的资产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9.违约责任

9.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收到乙方货款后，应依约向乙方发放货物。否则，按上述条款同等执行。

10.不可抗力

10.1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均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10.2遇有不可抗力，应在事件发生的x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的x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要履行理由的报告。

11.司法管辖及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其法院管辖并按中国法律执行及解释。

11.2若执行该意向书发生争议，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一般条款

12.1本合同的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

12.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署后即时生效。

12.3本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修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年，从年月 日至年月 日。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续约。

甲方(特许人)：c连锁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年月 日

乙方(受许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 年月日

**特许经营加盟合同案例特许经营加盟合同冷静期五**

特许人(以下简称乙方)：

一、特许加盟内容

1. 经甲方正式授权后，乙方可以在县 区开设壹家分店，名称规定为：水浒耗儿鱼火锅 市(县) 店。

2. 经甲方正式授权后，乙方可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及专有知识产权，有效期限为年。

3. 为了保证璧山县香锅依然饮食文化有限公司连锁支持体系的正常运转，乙方在支付权益金后即可享受总部的后续支持。

4. 甲方将在本合同签约手续完成后提交正式授权书给乙方。乙方在获得甲方的正式授权书后方能被视为甲方知识产权的合法使用者。甲方的授权书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乙方应将该分店的完整登记注册材料(复印件)于开业一周内交予甲方归档备案。

二、加盟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加盟店基本资料

设店规模：平方米; 设店等级：型店;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2.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元(大写：金，在取得甲方的正式授权书之前向甲方交付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并在签订合同二十四小时内，把加盟金和履约保证金一并汇到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上方可生效(其履约保证金将于本合同正常履行届满后无息返还)。

3. 乙方每月向甲方支付权益金元整)，按季度需提前15

天缴纳(按照开业时间起计算)

4. 乙方应按甲方统一的经营管理模式、企业形象标准(vi系统、装修风格等)，装修设计必须由甲方设计师统一设计，装修设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其取费标准按照60元/平方米(建筑面积)计算，合计为： 元(大写： 元整)，在合同签订时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统一的形象系统标准，管理模式标准，技术质量标准，并以电子文档方式提供《管理手册》、《中高层管理手册》、《人力资源管理手册》、《营销手册》、《厨房管理手册》、《财务管理手册》等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甲方拥有最终解释权。

2. 甲方根据乙方需要派员协助其进行分店筹备、规划、营建、办理开业，后续店面管理事宜等，乙方须提供甲方外派人员的交通，食宿以及相对应岗位人员工资和补贴。

3. 甲方有义务指导乙方解决经营管理中的问题。(但需要乙方提供相应的资料和相关人员的配合)。

4.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的员工提供职前教育/培训(甲方认为乙方必须培训的人员，需到总部全面接受系统培训;如果需要到乙方进行培训，甲方人员的工资、差旅、食宿等需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受训合格后经甲方评估认可后方能入职。乙方所有的受训人员的食宿费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必须派相关人员到甲方学习锅底相关技术工作

① 如锅底底料及部分原材料;

② 一次性调和油;

③ 一次性罐装调料;

④ 水浒耗儿鱼专用鸡精、餐具、工作服;

⑤ 桌椅、灯具等(如在当地市场能够找到或定做一样的，甲方不要求乙方，如乙方不能找到或定做，甲方可协助办理)，费用由乙方负责。非经甲方正式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外购或生产(加工)半成品及部分原材料，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通告、警告，最终不改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8. 甲方有权对连锁系统的各类管理手册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修订，乙方有提出相关建议权，以促进连锁事业的不断发展，甲方拥有最终解释权。

9. 甲方不得无故停止对乙方的物料配送，并保证质量(因乙方仓储或使用不当导致物料质量发生改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否则视为违约。

10. 乙方不得在本店以外使用甲方所拥有的商标与知识产权。

11. 乙方不得在本店以外使用甲方广告语、美术形象、图片、文字等内容(更不得提供给他人使用)，否则将视为严重侵权违约，甲方有权追究其侵权违约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2. 乙方必须对甲方的品牌形象负责，不得有任何损害甲方商誉的行为，否则视为违约，并无条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3. 乙方因业务需要有权要求甲方派管理员支持工作，甲方应尽量满足乙方的合理要求。甲方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以及相对应岗位人员工资、补贴由乙方负责。

14. 未经甲方正式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食品的用途和口味、风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或终止本合同。

15. 乙方独立经营、独立核算、所发生的债权债务、责任事故、侵权纠纷等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6. 非经甲方正式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另开分店，改变经营面积、变更经营地点或法定代表人、转让分店、无故歇业、许可他人使用甲方商标或以分店名义对外发生法律行为等，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17. 乙方不得在市场购买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和回收以前用过的产品。如有违反，出现的一切问题与事故均与甲方无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18. 乙方应恪守商业秘密，不得将任何甲方的技术、经营管理文件或内容泄露他人，否则视为违约。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甲方以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仍未改善或补正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做好财务结算事宜，如有拖欠任何应付款项(包括违约性罚金)，甲方有权从保证金抵扣，直至终止本合同，乙方无权异议。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若决定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要求任何形式的赔偿、补偿。

① 乙方私自外购(制作)所需锅底原料和其他甲方指定配送的原材料和设施设备等物质; ② 乙方因安全、卫生不合格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多次受到投诉、媒体曝光或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影响甲方品牌形象，造成恶劣影响。乙方如有违反以上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合同期限与延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

合同届满时乙方须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六、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导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履行合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解决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必要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附件。

八、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含齐缝章)后成立，乙方将特许加盟金和保证金打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后本合同自动生效。

甲方：璧山县香锅依然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特许经营加盟合同案例特许经营加盟合同冷静期六**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鉴于甲方为扩大“\_\_\_\_\_\_\_\_\_\_\_\_\_\_\_”品牌知名度，满足消费者对饮食健康的需求，不断拓宽\_\_\_\_\_\_产品(以下简称“\_\_\_\_\_\_\_\_\_\_\_\_\_\_\_产品”)市场营销渠道，确保\_\_\_\_\_\_\_\_\_\_\_\_\_\_\_产品销售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专业化，并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特推出“\_\_\_\_\_\_产品特许经营计划”。

第二条 鉴于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经营者，并有与甲方共同\_\_\_\_市场的愿望，故吸收其为\_\_\_\_\_\_\_\_\_\_\_\_\_\_\_产品特许经营计划成员。

第三条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二章 合同宗旨

第四条 签定本合同旨在乙方加入甲方推出的“\_\_\_\_\_\_\_\_\_\_\_\_\_\_\_产品特许经营计划”后，确保乙方应有的权利和义务，促进并提高品牌经营管理水平。

第五条 签定本合同并不表示乙方可以代表甲方，或以甲方名义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

第六条 本合同并未授予乙方任何约束甲方或甲方各直属分支机构的权利。

第三章 保证条款

第七条 甲方保证其为依法存在的有权签定本合同的法人组织。

第八条 乙方保证其用于\_\_\_\_\_\_\_\_\_\_\_\_\_\_\_产品特许经营的营业执照在本合同有效期(包括续约有效期)内均有效、真实且内容符合甲方的要求，可以从事\_\_\_\_\_\_\_\_\_\_\_\_\_\_\_产品特许经营活动。

第九条 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合同到期前\_\_\_\_日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重新签订或续签特许经营合同。

第十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_\_\_\_\_\_\_\_\_\_\_\_\_\_\_\_\_\_区域内系列\_\_\_\_\_\_\_\_\_\_\_产品的特许经营权，并归属\_\_\_\_\_\_\_\_\_\_\_(公司总部或某一级市场)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交纳特许经营加盟金\_\_\_\_\_\_\_\_万元和特许经营权使用费\_\_\_\_\_\_\_\_\_万元。同时一次性交纳特许经营保证金\_\_\_\_\_\_\_\_\_\_元。如需分期交纳特许经营保证金，乙方首期需向甲方交纳\_\_\_\_\_\_\_\_\_\_元，其余\_\_\_\_\_\_\_\_\_元应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齐。

第十二条 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违反合同的有关条款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时，甲方有权按规定扣罚部分或全部特许经营保证金。在双方合同终止十二个月后，且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无违约责任，甲方将向乙方全额退还特许经营保证金。

第十三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其有效经营区域内使用“\_\_\_\_\_\_\_\_\_\_\_\_\_\_\_”商号。上述商号使用要符合当地工商、税务管理规定，一切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乙方要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章 乙方权利

第十四条 乙方享有本合同规定期限及范围内\_\_\_\_\_\_\_\_\_\_\_\_\_\_\_产品特许经营权。

第十五条 乙方享有甲方出厂价的\_\_\_\_\_\_\_\_\_%作为购货基准价，经营过程中，如遇甲方产品价格浮动，以发货单为准，对\_\_\_\_日之内的进货给予一次性的价差认定。

第十六条 乙方享有甲方提供经营指导、培训及其相关技术支持的权利。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利对因甲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根据双方约定提出补偿的要求。

第十八条 乙方享有获得相关销售奖励的权利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